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n1c4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760E2M		
法定代表人(签章)	雷波		
主要负责人(签字)	雷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雷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ABXT777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2017035550352016558001000200	BH 000394	邓诗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诗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结论	BH 000394	邓诗佩
简先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附图、附件	BH 000388	简先进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
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确认函

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溯源环保科技(重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经我公司审查，认可环评文件中的内容，报告内容的全面、真实，报告内容符合事实情况，现予以确认。我单位同意《报告表》上报，并承诺在项目建设、运营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确认方：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356-07-05-9657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雷*	联系方式	134*****068						
建设地点	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 1 幢 2 单元和 3 单元								
地理坐标	(<u>106</u> 度 <u>19</u> 分 <u>19.53</u> 秒, <u>29</u> 度 <u>25</u> 分 <u>6.1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6-500356-07-05-965778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约 2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table border="1">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r> <td colspan="3">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td> </tr> </table>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临界量。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31 日</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	<p>7.1 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p> <p>7.1.1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规划范围为高新区（直管园），总面积约 316 平方千米，包括金凤镇、含谷镇、走马镇、</p>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白市驿镇、巴福镇、石板镇、曾家镇，香炉山街道、西永街道、虎溪街道及西永微电园全域。规划区按现有产业布局分为三大产业片区，即西永微电园综保区产业片区、金凤高技术园产业片区、生命科技园产业片区。西永结合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现有产业园区分布情况，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智能终端、集成电路、功率半导体及化合物半导体等产业；西永综保区以电子和计算机为主导，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智能终端等；金凤高技术产业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空天信息、AI 及机器人、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检验检测等产业。生命科技园重点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及核心器件、新能源及新型储能、汽车电子、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数字医疗产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区，生产产品为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医疗耗材属于医疗器械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相关要求。

7.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后续项目入驻时应避免引入涉及喷涂等产生异味、涉及切割等高噪声工艺的项目，优化空间布局，临居住区一侧优先布置办公区。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艺，将注塑设备布置于厂区西侧，远居住区。	符合
	2.加快推进规划区现有化学制品制造（重庆宏元油墨有限责任公司）、涉硫工艺的橡胶制造企业（重庆普乐橡胶有限公司）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 210.43t/a、挥发性有机物 759.06t/a。 水污染物：COD：340.02t/a，氨氮 13.14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0.865t/a，COD：0.0286t/a、氨氮：0.0029t/a，未突破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2.禁止引入《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研发	符合

	19489-2008) 中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为四级的生物医药研发项目。	项目。	
	3.使用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 T 38597-2020)》中要求的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涉及喷涂的企业宜使用水性涂料或其他环保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的使用,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4.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注塑于密闭设备内进行,仅取件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符合
	5.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	符合
	6.在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符合噪声防护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声屏障、绿化防护带或者其他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有效措施。	本项目为工业企业,不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 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Q1-M3-E1)+较大-水(Q2-M2-E2)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等级[重大-大气(Q1-M3-E1)+较大-水(Q2-M2-E2)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在园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平台公司及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配备应急物资和严格实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3.入驻企业严格限制使用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的化学品。	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和《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年)的化学品。	符合
	4.加强对放射性装置的申报登记和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控制和防范安全隐患。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和废旧放射源安全管理,推动废旧放射源回收再利用。强化放射源、射线装置、高压输变电及移动通讯基站等辐射环境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装置。	符合
	5.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2.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7.1.3 与《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581号）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经查询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智检服务系统，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规划区域“生态环境分区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规划范围内梁滩河、莲花滩河河道外绿化缓冲带按《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控制。建议未开发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设置一定的控制带，避免产城融合矛盾。生命科技园 A 区东侧临近白市驿城市花卉市级森林公园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性设施，规划工业用地涉及歌乐山风景名胜区一类区 300m 缓冲带，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标准要求。白市驿县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控要求。	本项目无须设置防护距离，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燃煤和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加强对施工、道路扬尘的治理和监管。区域餐厨、机动车维修业等服务业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预防臭气扰民加快推进与规划土地利用性质不符的现存工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燃煤和重油。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料。本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和平板玻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p>业企业搬迁或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提高废气收集及处理效率，减少区域产城融合矛盾。</p>	
<p>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后续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彻底实现雨污分流。西永微电园、西永综保区产业片区废水进入西永污水处理厂；金凤高技术产业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进入土主污水处理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生命科技园 A 区、B 区、C 区产业片区废水分别进入白含污水处理厂（A 区）、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B 区）、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C 区）。西永污水处理厂、土主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963-2020）表 1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限制，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梁滩河。金凤污水处理厂尾水 COD、BOD₅、氨氮、TP 四项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入莲花滩河。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走马乐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至大溪河。 规划区污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其中电子行业涉重废水达直排标准，无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高新区内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应结合区内企业入驻情况及污废水处理需求适时启动扩建工程，以满足规划区污废水处理需求。金凤污水处理厂、白含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p>污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再经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p>	
<p>3.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建筑布局和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区域施工噪声治理措施和监管，减轻规划区交通噪声和施工噪声影响。</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为工业企业和市政道路，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p>	
<p>4.固体废物管控。 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p>	

	<p>合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则，统一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等。</p>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腾退的工业企业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将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场等区域作为重点防渗区，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液态油料、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p>	
环境 风险 防控	<p>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三大产业片区应按要求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片区级事故池建成前，不得新建环境风险潜势Ⅲ级及以上的项。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镇街、平台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之间的环境风险联动机制，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企业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符合
碳排 放管 控	<p>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督促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本项目以电力为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p>	符合
规范 环境 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p>	<p>企业将按照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建成后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p>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581号）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7.2 “生态环境分区”的符合性分析							
	7.2.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区，通过“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查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编码:ZH5001072000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高新发〔2024〕15号，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表1-4。</p>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 <th style="width: 40%;">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ZH5001072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控单元 3</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3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720003	高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九龙坡部分	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p>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符合园区规划。</p>	符合
		<p>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行业。</p>	符合
		<p>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设置。</p>	符合
		<p>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之内。</p>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行业。</p>	符合
		<p>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九龙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项目位于达标区；所排放的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能做到达标排放。</p>	符合
		<p>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p>	<p>项目不属于左述重点行业或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工艺。厂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p>	符合

		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设置有污水收集管网和临时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或回用于厂区；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符合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企业内部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项目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符合	
		<p>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p>	项目生产工艺用水量较少，且循环使用；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p>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p>	不涉及。	符合	
	区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p>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p>第二条 禁止新建和扩建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范围，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不属于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p>第三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有效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范围，符合园区定位，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四条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等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辖区西北侧和南侧等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的管控，确保项目引进符合大气环境空间布局的环境要求。	项目选址在合规化的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五条长江、嘉陵江的一级支流（梁滩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一百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二级、三级支流（莲花滩河、虎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十米的绿化缓冲带。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不涉及上述区域	符合
		第六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已执行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第七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原九龙坡区，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八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设施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通机部件、医疗器械零部件和模具等，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脱模剂，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	符合
		第九条 深化工业锅炉和窑炉综合整治，推进园区废气深度治理，到 2025 年，园区内涉气企业废气收集率和达标率显著提升。	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 大力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大宗货物由公路运输逐步转向铁路运输。严格实施柴油货车及高排放车辆限行，加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对货运车辆（含运渣车）实施按时段、按路线精细化管控。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继续强化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脏车入城、运输扬尘、绿带积尘以及裸露扬尘“六大环节”管控。加强工业堆场、渣场扬尘管控，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工地出口必须安装 TSP 在线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应当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废气等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使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环境污染和废气扰民。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新建、改建和维护，完成莲花滩河、智能制造园区、曾家片区等区域截污管网建设和改造，完成西永污水处理厂 C、D 线管网、虎溪主干管等扩建工程，推进现有箱涵式污水管网收集系统逐步改造，到 2025 年，力争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模 500t/d 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第十四条 实施莲花滩河、虎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实施梁滩河流域水系连通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管要求第十六条。	已执行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购买的厂房未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现状土壤污染状况	符合
		第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督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條。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九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	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p> <p>1.按照“关停取缔一批、治理改造一批”的原则，对环境问题突出又无法彻底整治的企业依法关停；对符合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且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治理改造后，纳入日常监管。</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在引入工业项目时，应优化用地和项目布局，减少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3.禁止引入单纯电镀企业。</p>	<p>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2幢，属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范围，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525模具制造，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和医疗卫生、文教单位，不属于电镀企业</p>	<p>符合</p>
	<p>单元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强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九龙园区C区污水处理厂按要求设置事故池并适时启动该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p> <p>2.推进金凤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均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p> <p>3.梁滩河流域原则上不开展工业用水取水，若需取水应进行水资源及水环境影响论证。</p> <p>4.含病原微生物或药物活性成分的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p> <p>5.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6.加大工业节水力度、提倡和鼓励企业进行中水回用，发展循环经济，以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p> <p>7.加快实施雨污分流工程，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实施巴福、石板、走马镇老场镇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到2025年，规模500t/d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测设施。</p> <p>8.汽车维修企业对容易产生VOCs的涂装作业要在密闭的空间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含VOCs物料转移应采用密闭容器等；在进行油漆的调配时，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并在密闭的调漆间中操作；前处理、中涂、喷涂、流平、烘干等工序及喷枪清洗等作业区域，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所产生的废气遵循“应收尽收”的原则，科学设置废气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VOCs处理系统。</p> <p>9.餐饮企业产生特殊气味并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时，应采取有效除味措施。</p>	<p>本项目综合废水依托大健康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九龙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肖家河再汇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脱模剂；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通过在破碎机的进料口设置防尘帘，出料口采用布袋收集破碎粒料保证破碎过程为相对密闭状态，大部分破碎粉尘可被防尘帘隔挡，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直接排入大气环境；机加工油雾产生量较少，且机加工油雾难以收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打磨采取湿法打磨粉尘产生量</p>	<p>符合</p>

		10.继续加强梁滩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推进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 11.推进白含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较少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金凤高技术产业园、生命健康园在园区发展过程中，根据园区实际变化情况，应编制并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在重庆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3.工业集聚区内的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项目购买的厂房未开展过工业生产活动，不存在现状土壤污染状况；所在园区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符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 3.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强化区内企业节水管理。	项目使用电能，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7.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7.3.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通机部件、医疗耗材和模具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以 2506-500356-07-05-965778 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核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

7.4 与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水污染

防治要求，确定长江流域各省级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第二十六條：“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第六十六條：“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快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

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及模具，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重污染企业。因此，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入河、入湖排污口，符合要求。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符合要求。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前述区域，不属于前述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化工等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符合要求。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高污染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符合要求。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符合要求。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符合要求。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	项目不在前述管控区域、不属于生产性捕捞，

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要求。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范围和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前述落后产能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符合要求。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管控项目，符合要求。
<p>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中未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要求。</p> <p>（4）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p> <p>符合性分析</p>	

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准入要求。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符合准入要求。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符合准入要求。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	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护的项目。	符合准入要求。
2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符合准入要求。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符合准入要求。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也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渝府发〔2022〕 11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 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 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 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 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 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 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 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 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环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符合

	<p>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p>	<p>范围，符合园区准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p>	
3	<p>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以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为核心，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区为重点，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总体生态安全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功能空间控制线。根据生态保护需要，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加强中梁山、缙云山、明月山、铜锣山等重要山体和广阳岛、桃花岛、皇华岛等江心绿岛保护。实施生态功能区划，加强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定期发布生态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对重要生态功能区人类干扰、生态破坏等活动进行预警。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p>	<p>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不属于长江和三峡库区生态保护区。</p>	不涉及
4	<p>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p>	<p>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不涉及
5	<p>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p>	<p>项目生产过程仅使用少量的油品，挥发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p>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推动适时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p>		
6	<p>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化工污染治理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健全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完善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p>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属于
7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8	<p>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p>	项目建设单位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符合
9	<p>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生命科技园，不属于化工企业。	不属于
<p>(6)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p>			

11号)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第三章第二节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优化环评审批流程,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完善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机制,拓展“网上办”“掌上办”,做好提前对接和跟踪服务”。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制品及模具制造,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油品,挥发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文件要求。

(7)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分析
1	第三十八条除在安全或者农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准入要求。
2	第四十八条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第五十条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外售或回用;危险废物收集后,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符合要求。

3	第五十七条本市将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陆域等区域划定为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该区域内不得新建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煤炭、化工医药、铅蓄电池制造等项目。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不涉及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相关准入要求。</p>			
<p>1.5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p>			
<p align="center">表 1-10 与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p>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规定安装、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注塑于密闭设备内进行，仅取件时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符合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项目仅使用少量油品，采用密闭桶装，储存于独立的房间内，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检。	符合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修正）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及第六项：“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仅使用少量油品，均密封包装，储存于化学品库房。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	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均密封包装，储存于独立的房间内，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检。	符合

	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用油品均为密闭桶装，储存于独立的房间内，且储存量少，企业定期对厂区进行巡检，使用时在密闭设备内进行。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kg/h，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建成后按照规范要求对应建立 VOCs 相关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	加强工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行业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产	符合

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 知》(渝环 (2019)176号)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3号)要求。	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 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 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 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 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 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 达标后有组织排放,产 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符 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 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 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 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 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排放 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 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 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 使用少量油品,挥发 量极少,为无组织排 放;注塑废气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排气筒排放。通 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 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符 合
《2020 年挥发 性有机物治理 攻坚方案》(环 大气(2020)33 号)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 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 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 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 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 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 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 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 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 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 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 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生产过程中仅 使用少量油品,储存 于密闭桶内,并置于 独立房间,运输及使 用过程采取全密闭 方式,且使用量极少; 产生的废油桶等危 废交由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置。	符 合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 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 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 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 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 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 低于 0.3m/s,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 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 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 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 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 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 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 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 设施运行率。根	项目注塑废气经收 集后有组织排放,集 气罩收集的废气控 制风速不低于 0.3m/s,达到文 件要求。废气治理 设备与生产设备 “同启同停”的原 则,并定期维护保 养。	符 合

	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p>源头和过程控制：（十）在涂装、印刷、黏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p> <p>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p> <p>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黏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黏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p> <p>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p>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项目仅使用少量油品，为桶装密闭储存，运输及使用过程均密闭，产生量极少；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置达标后有组织排放；项目不含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	符合
	<p>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p>	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十六）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活性炭	符合

	<p>(十七)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p>	<p>吸附处置后,能够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十九)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二十)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运行与监测: (二十六)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p>	<p>企业应按要求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定期对各类设备等进行检修维护。</p>	<p>符合</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p>	<p>项目仅使用少量油品,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极少,且位于独立房间内,桶装密闭储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少量油品,储存于密闭桶内,并置于独立房间,运输及使用过程采取全密闭方式,且使用量极少;产生的废油桶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符合</p>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kg/h、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kg/h 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企业应定期更换活性炭。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p>	<p>符合</p>
		<p>(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项目有机废气经合理处置后有组织排放。</p>	<p>符合</p>
		<p>(五)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使用少量油品，储存于密闭桶内，并置于独立房间，运输及使用过程采取全密闭方式，且使用量极少，为无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油桶等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p>	<p>符合</p>

	<p>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黏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黏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制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p>进行处置。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DA001 排气筒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	---	---

(2)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生化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片区管网已建成，废水可纳管处理。	符合

(3)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2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建成后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投产后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符合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	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相应单位处置，固废暂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设置。	符合

	<p>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p>		
	<p>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p>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p>	<p>项目签订危废转运协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p>符合</p>

二、项目建设内容

9.1 建设内容

9.1.1 项目由来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凌塑料”）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为满足市场需求，梦凌塑料拟投资 1500 万元购买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 1 幢 2 单元和 3 单元建设“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00m²，主要购置注塑机、雕铣机、磨床机、铣床机和加工中心等设施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发电机面板后罩和插座防水帽、医疗耗材等的生产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本项目不属于“二十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仅破碎、切割、分装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塑料制品业 292（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使用溶剂型涂料、溶剂型胶黏剂的或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环评导则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 1 幢；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7%；

建设工期：12 个月；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为 40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3 班（注塑生产线实施三班制，其余均为一班制），每班 8h，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500m²，主要购置注塑机、雕铣机、磨床机、铣床机和加工中心等设施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1000 万件发电机面板后罩、插座防水帽和胶套的生产能力。

9.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利用 PP、PA、TPE 塑料进行注塑加工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均由上游企业提供，年产能 1000 万件发电机面板后罩和插座防水帽、医疗耗材等。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塑料件型号规格可能结合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但原料消耗量、产品总量不突破本次评价设计的方案。根据业主所述，项目无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g/件)	年产量 (万件/a)	年产量 (t/a)	原料
1	通用机械配套塑料制零部件	插座防水帽	20	350	70	TPE: 90%、PP: 10%
2		面板后罩	800	150	1200	PP: 90%、PA: 10%
3		胶套	10	475	47.5	TPE
4	医疗耗材塑料制零部件	包皮术后防护罩	20	10	2	TPE
5		助行器轮子	80	15	12	TPE: 50%、PP: 50%
合计			/	1000	1331.5	/
6	模具（自用）		φ 300-1200mm，按平均 300kg/套计	100 套	30	钢材

注：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本项目产品规格较多，故本次评价以典型产品核算原辅材料用量。

产品图片：

	
<p>插座防水帽</p>	<p>面板后罩</p>
	
<p>胶套</p>	<p>包皮术后防护罩</p>
 <p>本项目生产部分</p>	<p>/</p>
<p>助行器轮子（本项目仅生产塑料部分）</p>	<p>/</p>

9.1.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 1 幢 2 单元和 3 单元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500m²，共 2 层，厂房总高度约 12m，其中 1 楼 8.1m，2 楼 3.9m。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生产区 1	项目于 1F 西侧设置一条注塑生产线，面积约 220m ² ，注塑区共设置 14 台注塑机，用于发电机面板后罩和插座防水帽、医疗耗材等的生产。	新建
	注塑生产区 2	项目于 1F 东南侧设置一条注塑生产线，面积约 140m ² ，注塑区共设置 6 台注塑机，用于发电机面板后罩和插座防水帽、医疗耗材的生产。	新建
	模具生产区	项目于 1F 南侧设置一个模具生产区，面积约 200m ² ，布设 2 台铣床机、1 台磨床、1 台雕铣机、1 台火花机、1 台加工中心等设备，用于模具加工。	新建
	组装房	位于厂区 2F 东侧，建筑面积 300m ² ，主要为人工对注塑产品进行组装。	新建
	混料区	项目于厂区 1F 西南侧设置一个混料区，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色母粒和塑料颗粒的混料。	新建
	破碎区	项目于厂区 1F 西南侧、紧邻混料区、设置 1 个破碎区，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主要用于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的破碎。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厂区 1F 北侧，建筑面积 80m ² ，用于注塑原料的暂存。	新建
	半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区 1F 东侧，紧挨原料暂存区，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半成品的暂存。	新建
	成品暂存区	位于厂区 2F 西侧，建筑面积 400m ² ，用于注塑成品的暂存。	新建
	化学品库房	于厂区 1F 西南侧设置一个化学品库房，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储存厂区所用油品。	新建
	包材储存区	位于厂区 2F 中部，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外购包装材料暂存。	新建
	模具成品储存区	位于厂区 1F 中偏东侧，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模具成品的暂存。	新建
	厂外运输	厂外运输依托社会车辆。	依托
	厂内运输	厂内运输原料、产品等采用皮带、叉车进行转运。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项目于 1F 设置一个车间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0m ² ，2F 设置一个办公区，建筑面积约 280m ² ，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开会。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
	供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再经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依托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外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设置 1 台螺杆式空压机，单台设备压缩空气产气量为 8m ³ /min，并配套设置空气储罐，容积均为 1m ³ ，为生产线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冷却循环系统	于厂房外西北侧设 1 套冷却循环系统，由 1 台 10m ³ /h 的冷却塔和 1 座容积为 18m ³ 的循环水池组成，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	新建

		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环保工程	废气	<p>注塑废气</p> <p>烘干、注塑、脱模废气：在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垂直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烘干、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破碎粉尘：破碎置于独立密闭房间内，粉尘经室内自然沉降，未沉降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至外环境。</p> <p>电火花、模具维护、钻孔/粗车废气：电火花、模具维护、粗车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极小，为无组织排放。</p>	新建	
	废水	<p>综合废水</p> <p>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0.8m³/d）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0m³/d，富余处理能力为50m³/d）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工业园C区污水处理厂，再经九龙工业园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p>	新建+依托	
	固废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1F南侧，建筑面积约8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于厂房1F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建筑面积约为10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回用于生产。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多个垃圾桶，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器材、堵漏设施和应急救援物资等；将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做重点防渗。	新建	

9.1.5 与重庆平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的依托关系

中国平安-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位于重庆高新区巴福镇，共包括15栋单体楼，占地面积7万多平，由重庆平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产业园内建设有完善的雨污水管网、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并取得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5字第027号。

梦凌塑料购买中国平安-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1幢2单元和3单元标准厂房进行建设，购买厂房为新建厂房，当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入驻前无企业进行生产，不存在设备搬迁及迹地污染等问题，经过现场勘查和企业介绍，本项目依托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依托工程	已有设施及规模	依托可行性
------	---------	-------

标准厂房	依托购买的1幢2单元和3单元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设备搬迁及迹地污染问题，项目周边企业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相互制约因素，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系统，供水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及配电设施，供电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	可行
排水	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1座（100m ³ /d），目前生化池接纳废水总量约50m ³ /d，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可行。厂外已配套建设有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属于九龙工业园C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能够满足项目排水要求。	可行

9.1.6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产能匹配性分析

(1)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及设施设备参数一览表

注塑车间设备			用途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注塑机	海天，MA1600III，160t	2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海天，BS320-III，320t	2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海天，BS200-III，200t	2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海天，BS500-III，500t	2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海天，Bi130-M，130t	4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海天，Bi400-M，400t	1	注塑工序
注塑机	节能型，Bi130-M，130t	3	注塑工序
注塑机	节能型，BS120-III，120t	4	注塑工序
冷却塔系统	循环水量约10m ³ /h	1	冷却注塑机模具
冷却循环水池	有效容积18方		
螺杆空压机	康普德30A-0.8，产气量为8m ³ /min	1	压缩空气
破碎机	/	4	粉碎注塑不良件等
混料机	/	2	搅拌塑料颗粒
模具车间设备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途
雕铣机	C-650	1	模具加工
磨床机	/	1	
铣床机	/	2	
钻床	/	1	
火花机	/	1	
加工中心	2T	1	
叉车	/	2	货物转运

废气治理风机	非标定制	1	废气治理
--------	------	---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生产设备均未被列入限制、淘汰类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的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

（2）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20 台注塑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为订单式生产，注塑机不固定生产某种产品，项目注塑产品规格不同，由生产部根据产品规格匹配各类模具来分配注塑机，由于产品规格较多，项目年产注塑件共 1000 万件/年（132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委外保养、模具预热、人工备料等时长约 300h/a（折算每天平均 1h），则经核算单台注塑机年有效工作时长合计约 6900h，则注塑机产能核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注塑机工序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t）	生产能力（kg/h）	年有效运行时间（h）	满负荷最大生产能力核算合计（吨/年）
1	注塑机	2	160	10	6900	138
2	注塑机	2	320	15	6900	207
3	注塑机	2	200	12	6900	165.6
4	注塑机	2	500	20	6900	276
5	注塑机	4	130	8	6900	220.8
6	注塑机	1	400	17	6900	117.3
7	注塑机	3	130	8	6900	165.6
8	注塑机	4	120	7	6900	193.2
合计						1483.5

根据项目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 20 台注塑机在每年有效 6900 小时运转情况下的产能约为 1483.5t/a，项目产能为 1331.5t/a（约 6194h 即可完成本项目产能要求），则项目 20 台注塑机同时运行可满足注塑量及产能需求。

9.1.7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所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项目不使用废旧、再生塑料。模具在厂区进行维修。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形态	储存方式及规格	贮存位置	备注
-------	---------	-----------	----	---------	------	----

PA 塑料颗粒	120.5	5	固态	25kg/袋, 袋装, 粒 径约 3mm	原料暂存区	外购
PP 塑料颗粒	1095	15	固态	25kg/袋, 袋装, 粒 径约 3mm	原料暂存区	外购
TPE 塑料颗粒	119	5	固态	25kg/袋, 袋装, 粒 径约 3mm	原料暂存区	外购
色母粒	0.61	0.05	固态	25kg/袋, 袋装, 粒 径 2.0~3.0mm	原料暂存区	外购, 色 母粒载体 树脂为 PP, 主要 为黑色、 灰色
脱模剂	0.0088 (20 瓶)	0.0088	液态	550mL/瓶, 约 440g/ 瓶, 瓶装	化学品库房	外购
型材半成品	30	1	固态	堆装	模具原材料储存 区	外购
配件	若干	若干	固态	堆装	原料暂存区	外购
螺栓	0.05	0.01	固态	盒装	模具原材料储存 区	外购
润滑油	0.2	0.018	液态	桶装, 18L/桶	化学品库房	外购
液压油	0.2	0.018	液态	桶装, 18L/桶	化学品库房	外购
火花油	0.2	0.018	液态	桶装, 18L/桶	化学品库房	外购
乳化液	0.2	0.018	液态	桶装, 18L/桶	化学品库房	外购
包装材料	0.15	0.001	固态	堆装	包材储存区	外购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A-66 塑料颗粒	PA66: 聚酰胺 66 又称尼龙 66, 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而成, 密度 1.10~1.14g/cm ³ , 熔点 252℃。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 包括脂肪族 PA, 脂肪—芳香族 PA 和芳香族 PA。尼龙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 软化点高, 耐热, 摩擦系数低, 耐磨损, 自润滑性, 吸震性和消音性, 耐油, 耐弱酸, 耐碱和一般溶剂, 电绝缘性好, 有自熄性, 无毒, 无臭, 耐候性好, 染色性差。缺点是吸水性大, 影响尺寸稳定性和电性能, 纤维增强可降低树脂吸水率, 使其能在高温、高湿下工作。尼龙与玻璃纤维亲合性良好。常用于制作梳子、牙刷、衣钩、扇骨、网袋绳、水果外包装袋等等。无毒性, 但不可长期与酸碱接触, 热分解温度 >350℃。
2	PP 塑料颗粒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 密度为 0.89~0.91g/cm ³ , 气味无臭,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燃, 软化温度约为 155℃, 熔点 189℃, 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

		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部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3	TPE 塑料颗粒	TPE (SEBS 基) 属于高分子共混改性材料。属于热塑性弹性体材料，本项目 TPE 塑料由 SEBS (苯乙烯 - 乙烯 - 丁烯 -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PP 及白油共混改性而成，外观通常为本色、半透明或透明的圆粒或圆柱状粒子，表面呈哑光效果。其密度一般在 0.9~1.1g/cm ³ 之间，软化温度约 90℃，正常加工熔融温度为 170~220℃，分解温度约 270℃，属于改性塑料。
4	色母粒	色母粒是用树脂原料与颜料助剂混合后再造粒，制成的带浓缩颜色的塑料粒子。主要起到着色作用，可直接将色母粒与基体树脂及其他助剂共混就能得到带颜色的塑料产品。本项目主要使用的色母粒为黑色、灰色。
4	脱模剂	成分是硅油，是一种不同聚合度链状结构的聚有机硅氧烷。用于环氧树脂和其他一些树脂的成型脱模剂。宜暂存在 40℃ 以下阴凉处。相对密度 (水=1) 0.6，熔点 -50℃，闪点 300℃，自燃点 450℃；抗氧化、闪点高、挥发性小、对金属无腐蚀、无毒等。主要成分为 14% 的 2-甲基硅油、16% 的 120# 溶剂汽油、70% 的液化石油气。
5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高热、明火可燃，供各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使用。
6	液压油	淡黄色黏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密度 934.8 (水=1)，沸点 -252.8℃，饱和蒸气压 0.13kPa，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7	电火花油	主要是低黏度、高闪点，以芳烃含量低的窄馏分矿物油。油体呈无色透明或水白色透明体，密度：0.75-0.78g/cm ³ ，闪点 (开口)：105~110℃。
8	乳化液	褐色透明均匀油状体，危害特性为易燃，主要成份为低粘度矿物油、乳化剂、耦合剂、防腐剂、油性剂、铜缓蚀剂；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石土灭活；皮肤接触即用清水及肥皂清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清水冲洗，严重者马上就医，食入马上就医。

(2)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电	万 kW·h/a	10
水	m ³ /a	2080

(3) 物料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不合格品及切除废料产生率为成品的3%，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于注塑机出料口顶部设置集气罩及垂直胶帘，有组织集气效率综合取80%，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对废气的处理效率按70%计，项目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375g/t原料（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则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8 拟建项目塑料件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物料	投入量 t/a	产出物料		产出量 t/a	
PA 塑料颗粒	120.5	塑料注塑产品		1331.5	
PP 塑料颗粒	1095				
TPE 塑料颗粒	119	挥发性有机物 (3.595)	有组织排放	0.863	
色母粒	0.61		无组织排放	0.719	
破碎后回用料	39.93		治理设施处理	2.013	
/	/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39.945)	破碎颗粒物	0.015
/	/			破碎后回用料	39.93
合计	1375.04	合计		1375.04	

注：本次物料平衡不对涂脱模剂产生的废气纳入计算。

9.1.8 用排水量及水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厂区地面清洁主要采用扫把清扫，不用水进行冲洗（也可避免塑料含水率增加），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仅办公区涉及地面清洁）。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因此，用水主要为地面清洁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冷却水塔补充水和生活用水。

（1）办公区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采用拖布进行清洁，不使用清洗剂，不进行冲洗，平均 5d 清洁 1 次，本项目每次清洁面积约 300m²，地面清洁用水量以 2L/m²·次核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6m³/次（36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办公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54m³/次（32.4m³/a）。

（2）冷却水塔补充水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 1 座循环水冷却塔，循环水池容积 18m³，注塑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在冷却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系统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24h，则冷却系统平均每日冷却循环水量为 240m³，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冷却塔的补充水量应按循环水量的 1%~2%计算，本次评价损耗量按每日循环水量的 2%计算，则本项目

冷却系统循环水日损耗量为 4.8m³/d，年补水量约为 1440m³。

(3) 乳化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乳化液与水以 1:20 的比例进行配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乳化液原液用量为 0.2t/a，则配比用水为 4m³/a。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年分批次进行间断更换后排放，水分蒸发损耗量以 30%计，则产生废乳化液约为 2.94t/a，做危废处置。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主要用于办公、洗手用水，因此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2m³/d（600m³/a），产污系数以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m³/d（540m³/a）。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0.8m³/d）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³/d，富余处理能力为 5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再经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生活用水	40 人	50L/(人·d)	2.0	600	0.9	1.8	540
2	办公区地面清洁用水	约 300m ²	2L/m ²	0.6	36	0.9	0.54	32.4
3	冷却循环水池	循环水量为 240m ³ /d	循环水量的 2%	4.8	1440	/	0	0
4	乳化液配制用水	1:20	乳化液原液 0.2t/a	0.013	4	/	0	0
总计				7.413	2080	/	2.34	572.4

本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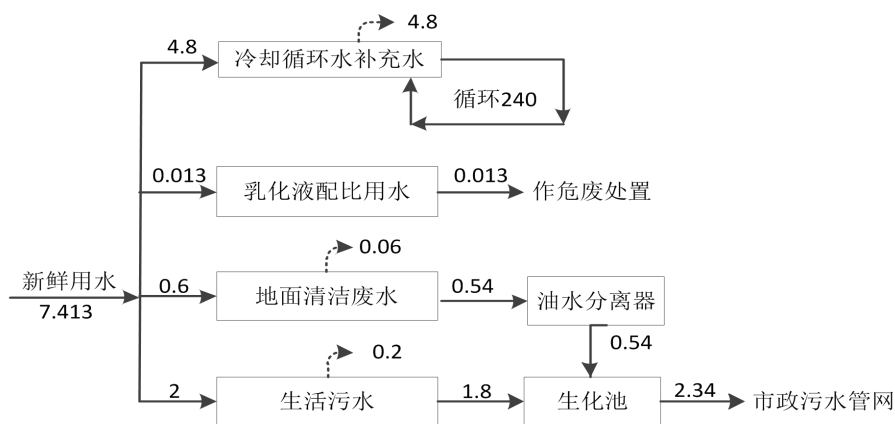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max

9.1.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 21 号 1 幢 2 单元和 3 单元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建筑面积约 2500m^2 , 共 2 层, 厂房高度约 12m。其中, 1F 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注塑生产区 1、破碎区、混料区、化学品库房、模具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模具成品储存区和半成品暂存区等, 2F 主要布置成品暂存区和办公区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场分别位于厂房 1F 东南侧和南侧。

本项目车间内各生产区生产设备布置紧凑, 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物料转移, 各功能划分明确, 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

9.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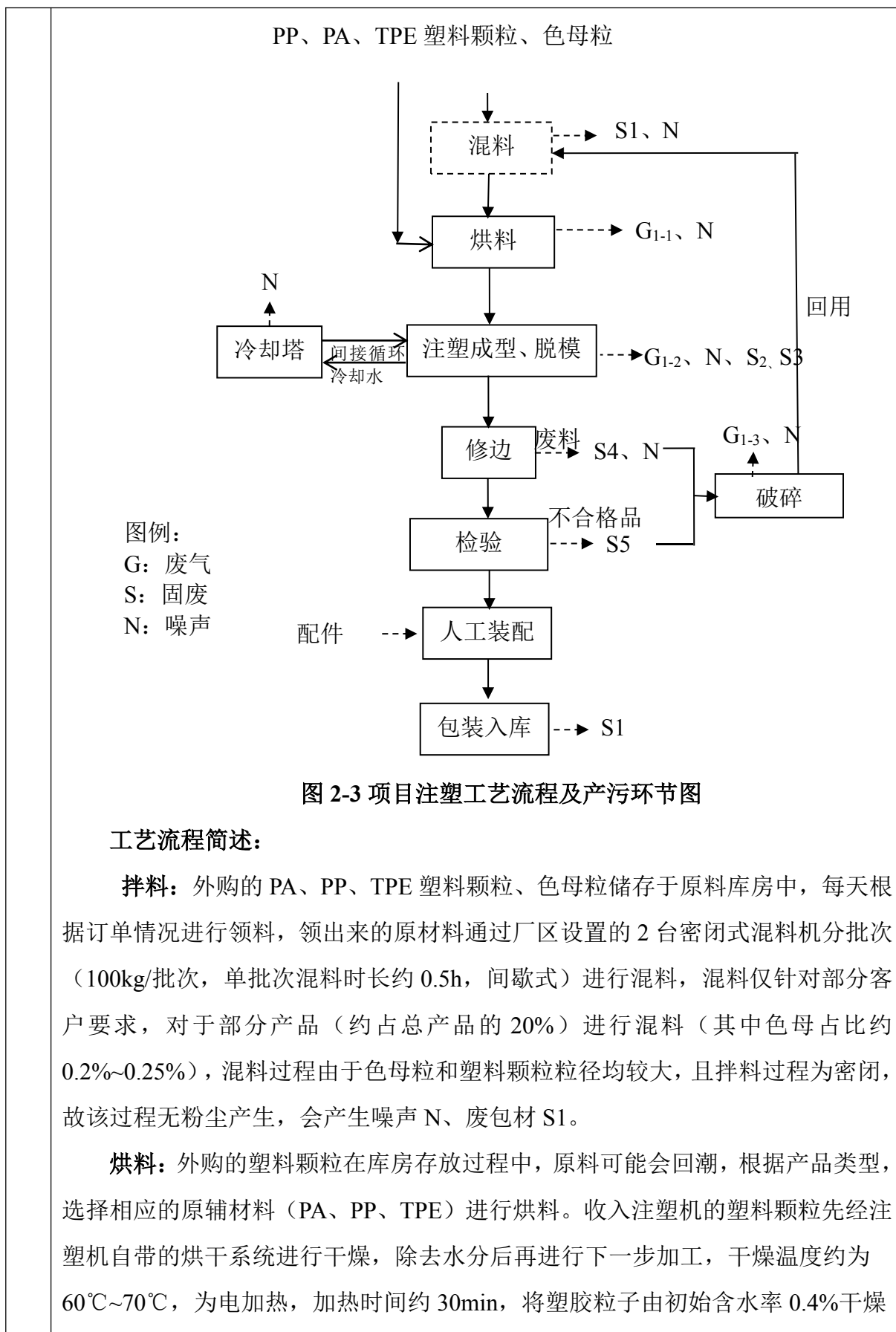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购买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打桩等土建工程, 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等, 施工期较短,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 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 主要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进行分析。

9.2.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项目注塑及模具生产所使用到的塑料颗粒、型材均为外购新料, 其中色母粒主要为黑色、灰色。

(1) 塑料产品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到含水率 0.1%以下，同时干燥过程可以消除塑料粒子间的部分应力，此时未达到塑料的分解温度，不会分解，干燥过程温度较低，主要产生水蒸气；烘料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纳入注塑废气一并核算。此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干燥有机废气 G1-1 和噪声。

注塑成型：即定量加料—加热熔融（塑化）—加压注射。根据企业提供设备及描述，项目于烘料机落料口设置密闭管道，连接注塑机的上料口，烘料后的塑料颗粒经过负压泵入注塑机。注塑时，螺杆旋转，将从料口落入螺槽中物料连续地向前推进，加热圈通过料筒壁把热量传递给螺槽中的物料，固体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旋剪双重作用下，并经过螺杆各功能段的热历程，达到塑化和熔融，熔料推开止逆环，经过螺杆头的周围通道流入螺杆的前端，并产生背压，推动螺杆后移完成熔料的计量，在注射时，螺杆起柱塞的作用，在动力作用下，迅速前移，储料室中的熔体通过喷嘴注入模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出件后通过皮带传输带将产品运至捡料口。注塑过程 PA 塑料的注塑温度约为 220~250℃、PP 注塑温度约为 180~200℃、TPE 注塑温度约为 150~180℃，低于塑料的分解温度，根据产品规格不同，注塑时长不同，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注塑时长影响因素主要为工件大小和规格，经建设单位核对，厂区共设置 20 台注塑机，注塑机合计小时最大产能为 215kg/h。注塑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过程产生 G₁₋₂ 注塑废气、N 噪声、S2 废模具、S3 废脱模剂桶。

修边：工件注塑成型后，通过皮带传输带将产品运至捡料口，再由人工对注塑成品进行剔除毛边等操作，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4 和 N 设备噪声。

检验：根据业主所述，项目产品无相关质量标准，仅修边后的产品需人工使用直尺等进行尺寸大小的检验，所有产品均需进行该工序，以及需人工肉眼检查产品外观是否有缺口、变形、烫伤，筛选出不合格品。合格品即为成品，进行装框。不合格品进入破碎工序。故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破碎：使用破碎机对修边环节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环节产生的不合格品进行破碎处理，将其破碎至 2~5mm 左右的颗粒后回用于注塑生产，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回用于同类同色原辅材料拌料工序，故破碎时，应将同类型同色

系原辅材料进行同一批次破碎，不可混合破碎。破碎机出料口为密闭抽屉式设计，破碎时关闭抽屉，形成密闭状态，破碎后的细颗粒存储于密闭抽屉内，破碎完成后，打开抽屉转移塑料颗粒，且破碎工序位于独立房间内。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 N 和少量破碎粉尘 G₁₋₃。

人工装配：部分产品（如助行器轮子）由人工在流水线上将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和部分外购的配件进行装配成型，形成最终产品。

包装入库：其他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入包装工序使用包装材料进行人工包装、待售，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₁。

（2）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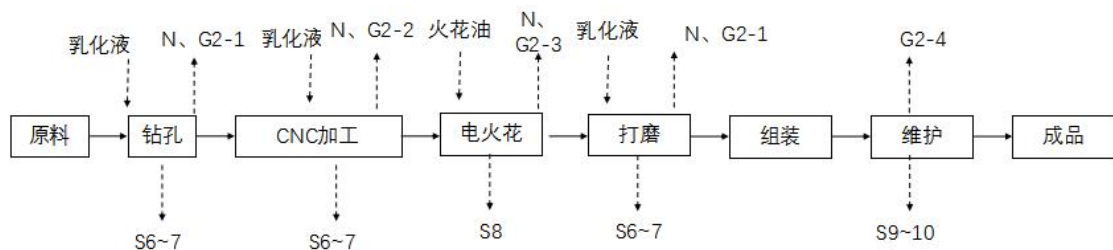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模具生产（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钻孔：将外购的型材使用钻床进行钻孔加工。该工序为湿式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溶性乳化液（与水配制而成，配比为 1:20，为人工配制），配制时，先将乳化液加入空桶中，然后人工向空桶中倒入一定量的水，搅拌后加入机械设备中。上述机加设备均自带独立的乳化液循环系统，配备有 1 个 0.5m³ 的水箱储存乳化液，水箱中设置水泵，通过设备自带过滤网过滤后，乳化液循环使用，实际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乳化液。乳化液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其中的水分逐渐挥发，乳化液浓度升高，杂质增多，需要进行更换，会产生废乳化液 S₆，乳化液循环系统过滤滤渣即为含油金属屑 S₇ 和噪声 N，乳化液由于在常温状态下工作，故仅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₂₋₁。

CNC 加工：将钻孔后的坯料固定在加工中心上，通过加工中心进行切削等加

工，此过程为湿式作业，添加的乳化液参考钻孔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废乳化液桶）S6、含油金属屑 S7 和噪声 N，乳化液由于在常温状态下工作，故仅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₂₋₂。

电火花：电火花加工是利用浸在电火花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

本项目电火花机使用专用的电火花油，电火花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电火花油定期排放，排出的废电火花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电火花油桶）S8 做危废处置，该工序还会产生电火花废气 G₂₋₃ 和噪声 N。

打磨：采用湿法打磨工艺，打磨过程采用乳化液喷淋冷却，磨削粉尘被水流捕获，无粉尘逸散；配备有 1 个 0.5m³ 的水箱储存乳化液，水箱中设置水泵，通过设备自带过滤网过滤后，乳化液循环使用，实际生产过程中定期补充乳化液。乳化液在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其中的水分逐渐挥发，乳化液浓度升高，杂质增多，需要进行更换，会产生废乳化液 S6，乳化液循环系统过滤滤渣即为含油金属屑 S7 和噪声 N，乳化液由于在常温状态下工作，故仅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₂₋₁。

组装：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对加工成型的各个工件进行组装，使之成为完整的模具， 组装零部件采用螺栓等进行简单紧固。

维护：项目经组装后，会对其涂抹废润滑油、液压油等，或经检查，仅需要保养的模具，直接进入维护工序进行维护。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油 S9、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等）S10，以及涂抹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₂₋₄。

项目仅对厂区的模具进行维修，不对外进行维修。需要维修的模具运至该区域后，由人工拆开进行检查，并针对有问题部分进行粗车加工或打磨和电火花加工、维护等操作。废模具产生量一月 3 个，折合 10.8t/a。无固定报废时间。

其他工序产污：废润滑油桶 S10、废含油抹布手套 S11、空压机进行空气压缩过程产生含油冷凝废液 S12、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5；生活污水 W1、办公区清洁废水 W2；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 S13 废活性炭、S14 废过滤棉、S15 隔油器油渣；噪声 N。

9.2.3 产排污情况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运营期	废气	G ₁₋₁	注塑（脱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氨、臭气浓度等	
		G ₁₋₂	破碎	颗粒物	
		G ₂₋₁	钻孔、打磨	非甲烷总烃	
		G ₂₋₂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G ₂₋₃	电火花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 ₂₋₄	模具维护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等	
		W2	办公区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S3	涂脱模剂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脱模剂桶）
			S6	钻孔、打磨、CNC	废乳化液、废化学品包装桶（废乳化液桶）
			S7	钻孔、打磨、CNC	含油金属屑
			S8	电火花	废电火花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电火花油桶）
			S9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等
			S10	拆包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润滑油桶等）
			S11	维修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2	空压机	空压机含油冷凝废液
			S1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S14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
		一般工业固废	S1	拆包、包装	废包材
S2			注塑	废模具	
S4			修边	废边角料	
S5			检验	不合格品	
S15	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9.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购买高新区巴福镇吉寿路21号1幢2单元和3单元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厂房目前处于空置状态，且未从事过生产活动，厂区地面已硬化，厂区无设备遗留，无固体废物、废水等污染物，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0.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0.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 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执行相应标准要求。</p> <p>（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关于九龙坡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3	35	92.26	达标
	SO ₂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34	40	8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40	160	87.5	达标
CO (mg/m^3)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 数	1.2	4	30	达标	
注:表中标准限值采用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中关于九龙坡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2024年九龙坡区基本污染物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大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高新区生命科技园 A、B、C 区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新检字[2023]第 HJ165-1-1-1 号）中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p>						

测时间：2023年5月11日~17日，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侧1.4km处，监测结果为3年内有效数据，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重大污染源，数据有效。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Q2 重庆交通大学 (双福校区)	非甲烷总烃	2023年5月 11日~17日	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采用污染物最大地面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评价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评价环境空气质量，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 i 个污染物实测浓度值， mg/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值				
		监测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Q2 重庆交通大学 (双福校区)	非甲烷总烃	0.11~0.95 mg/m^3	2.0 mg/m^3	47.5	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值能够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1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经肖家河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要求》(渝环发〔2009〕110号)：项目所在地大溪河全流域取消水域功能。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地表水域功能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九龙坡府发〔2006〕52号)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

4 号), 大溪河汇入长江口上游长江段执行 II 类水质标准; 大溪河汇入长江口至其下游长江段执行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 可以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布的《2025 年 8 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可知: 2025 年 8 月, 长江干流重庆段总体水质为优, 各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 区域总体水质情况良好。表明本项目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域水质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本次评价未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10.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 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 生态系统结构简单, 人为活动干扰较大, 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濒危保护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故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10.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0.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保保护目标指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将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作为重点防渗区，各液体物料下方设托盘，液态油料、危废泄漏后能够有效收集，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10.2 环境保护目标

10.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备注
1#	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	临近	临近	产业定位为义齿、血液净化、防护科技、医用精密器械、康复护理等行业
2#	重庆小康汽车部品有限公司	南侧	230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通用机械制造

10.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坐标		相对方位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轴	Y 轴			
大气环境	1#	重庆时光里青年公寓	居民	约 1500 人	90	0	东侧	90	二类功能区
	2#	福城东苑 A 区	居民	约 3500 人	60	-130	东南侧	150	
	3#	重庆交通大学双福校区	师生	约 1.2 万人	-280	227	西北侧	290	
	4#	西和村委会	行政单位	约 30 人	202	285	东北侧	360	
	5#	巴福镇敬老院	医疗	约 100 张床位	202	285	东北侧	355	

环境保护目标

	6#	福兴苑小区	居民	约 5000 人	0	348	北侧	348	
	7#	巴福镇政府	行政单位	约 100 人	390	-250	东南侧	500	
	8#	西和馨雅幼儿园	师生	约 400 人	0	435	北侧	435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属于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以本项目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0.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0.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0.8m³/d）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再经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及其 2025 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45 ^①	20	8 ^①	70 ^①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②	1	0.5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 2025 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瞬时值）		6~9	75	/	/	10（15）	/	1	20

注：①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②括号外为水温 > 12 度，括号内为水温 < 12 度。

10.3.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属于主城区范围，营运期注塑废气（含喷脱模剂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氨、苯乙烯等，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租赁厂房的边界即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电火花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限值要求，由于其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限值一致，故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限值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著）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解释说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发布前已实施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已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源项进行了规定，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不执行 GB37822-2019 的通用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生产过程的恶臭污染物管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任何 1h 平均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氨	20		/
---	----	--	---

注：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5.6，塑料制品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的合成树脂种类，分别执行表 4 或表 5 的标准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除外）。项目仅使用塑胶颗粒进行注塑，因此，项目不按照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要求执行；a 表示待污染物监测方法实施后执行。

表 3-8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厂界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苯乙烯	/	/	5.0	
氨	/	/	1.5	

10.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55

10.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相关要求。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制度。</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0.4 总量控制指标</p> <p>（1）废水总量指标</p> <p>废水排入园区管网：COD：0.2862t/a、氨氮：0.0258t/a、TP：0.0046t/a、TN：0.027t/a。</p> <p>废水排入外环境：COD：0.0286t/a、氨氮：0.0029t/a、TP：0.0003t/a、TN：0.0086t/a。</p> <p>（2）废气总量指标</p> <p>废气（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6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11.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购买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石方开挖、打桩等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较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评价，主要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进行分析。</p> <p>1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扬尘控制措施：施工期物料运输控制车速，装修、设备安装作业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p> <p>运输车辆尾气：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维护和保养，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p> <p>11.1.2 地表水环境影响</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p>11.1.3 声环境影响分析</p> <p>在设备安装阶段，施工机械会产生噪声。但本项目施工阶段不使用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较小。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墙体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p>11.1.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装修废物等产生。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设备的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再利用；装修废油漆桶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环境可接受。</p>
运 营 期	<p>1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2.1 废水</p>

4.2.1.1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 2.2.2 节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1) 地面清洁废水

根据 2.1.8 节用排水量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0.54m³/dmax (3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400mg/L、SS：450mg/L、石油类：30mg/L。

(2) 生活污水

根据 2.1.8 节用排水量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 (5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氨氮、TP 和 TN，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为：COD：550mg/L、SS：450mg/L、BOD₅：400mg/L、氨氮：50mg/L、TP：10mg/L、TN：50mg/L。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0.8m³/d）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0m³/d，富余处理能力为 5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再经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废水污染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污水处理厂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面清洁废水	32.4	COD	400	0.0130	产业园生化池	/	/	/	/
		SS	450	0.0146		/	/	/	/
		石油类	30	0.0010					
生活污水	540	COD	550	0.297		/	/	/	/
		SS	450	0.243		/	/	/	/
		BOD ₅	400	0.216		/	/	/	/

		氨氮	50	0.027		/	/	/	/
		TP	10	0.005 4		/	/	/	/
		TN	50	0.027		/	/	/	/
综合 废水	572.4	COD	/	0.31	/	≤500	0.2862	50	0.0286
		SS	/	0.257 6		≤400	0.2290	10	0.0057
		BOD 5	/	0.216		≤300	0.1717	10	0.0057
		氨氮	/	0.027		≤45 ^②	0.0258	5	0.0029
		TP	/	0.005 4		≤8 ^②	0.0046	0.5	0.0003
		TN	/	0.027		≤70 ^②	0.027	15	0.0086
		石油 类		0.001		≤20	0.001	1	0.0006
注：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4.2.1.2 废水处理设施、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及达标分析

（1）油水分离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卫生间设置 1 个拖把清洗池，并在拖把清洗池末端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用于地面清洁废水的处理，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 0.8m³/d，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0.54m³/d，因此，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的需求。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产业园生化池进行处理。

（2）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重庆高新大健康产业园建设于 2023 年，建筑面积 24 万 m²，由重庆平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运行与管理，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5 字第 027 号，有效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根据现场踏勘，厂房供水、供电和排水工程均正常。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产业园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业园已建生化池位于本项目西南侧，处理能力为 100m³/d，富余处理能力为 50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工艺”。

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排水量约 2.34m³/d，产业园已建生化池富余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综合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BOD₅、氨氮、石油类、TP 和 TN，成分简单，初始浓度低，与产业园已建生化池现有污染因子及其浓度相类似。因此，本项目污废水依托产业园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本项目生化池环境责任主体为重庆平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重庆平泰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和定期监测。

4.2.1.3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九龙园 C 区启动区南侧生态湿地公园处，占地面积 10486.5m²，建筑面积 1868.02m²，设计服务范围为巴福片区和九龙园区 C 区启动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现状建成规模为 10000m³/d，平均进水规模为 6000m³/d，采用“粗细格栅+沉砂+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A²/O+二沉+活性砂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本项目属于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厂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建成，本项目污废水能够进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成后污废水最大排水量约 2.34m³/d，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进入九龙工业园 C 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施工工艺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产业园生化池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无规律	TW001	油水分离器	隔油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综合 废水	COD、 SS、 BOD ₅ 、 氨氮、石 油类、 TP、TN	九龙工 业园 C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流量不稳 定无规律	TW002	生化池	厌氧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
----------	---	---------------------------	-----------------------	-------	-----	----	-------	---	--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DW 002	106.319134	29.417257	572.4	市政污 水管 网、园 区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无规 律	/	九龙工 业园 C 区污水 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 (8) ^①
								石油类	1
								TP	0.5
TN	15								

注：^①括号外为水温>12度，括号内为水温<12度。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2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 级标准后 (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00
	氨氮		45
	石油类		1
	TP		8
	TN		70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日排放量/ (kg/d)
1	DW002	pH	/	/	/
		COD	≤500	0.2862	0.9540
		SS	≤400	0.2290	0.7633
		BOD ₅	≤300	0.1717	0.5723
		氨氮	≤45	0.0258	0.0860
		石油类	≤20	0.001	0.0033

		TP	≤8	0.0046	0.0153
		TN	≤70	0.027	0.0900

4.2.1.6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技术规范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化池出口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TP、TN、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由生化池厂房管理方负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11.2.2 废气

4.2.2.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废气 G₁₋₁、破碎粉尘 G₁₋₂、钻孔/CNC 加工废气 G₂₋₁₋₂、电火花废气 G₂₋₃、模具维护废气 G₂₋₄。

(1) 注塑（脱模）废气 G₁₋₁

①非甲烷总烃

拟建项目注塑机主要使用 PA、PP、TPE 塑料颗粒为原料，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作为产污系数进行核算。由产品方案可知，拟建项目年产量合计 1331.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595t/a，拟建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经建设单位核对，厂区共设置 20 台注塑机，根据前文介绍，注塑机合计小时最大注塑量 215kg/h，则非甲烷总烃最大产生速率为 0.58kg/h。

根据“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中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14%的 2-甲基硅油、16%的 120#溶剂汽油、70%的液化石油气，由于注塑温度 150~250℃之间，故考虑全部挥发。根据原辅材料一览表，脱模剂年消耗量为 0.0088t/a，则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为 0.0088t/a，脱模工序工作时间与注塑工

序时间一致，考虑年工作时长为 6194h，故产生速率为 0.0014kg/h。脱模工序与注塑工序无法分开，故计入注塑废气一并处理。

②氨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PA 注塑加热过程中氨来源于其端氨基。参考《电位滴定法测定 PA66 中端氨基和端锁机含量的不确定度评定》（周丽华，合成技术与应用，2016）：PA66 中氨基的含量为 60.3umol/g（折算成氨含量约 0.001g/g）。本项目 PA 塑料使用量为 120.5t/a，则氨产生量约 0.121t/a，拟建项目不同原料的工件注塑时长差异较小，经建设单位核对，厂区共设置 20 台注塑机，根据前文介绍，注塑机合计小时最大注塑量 215kg/h，则氨最大产生速率为 0.215kg/h。

③苯乙烯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PE注塑加热过程会产生苯乙烯废气。考虑SEBS 分解温度大于270℃，大于项目挤出温度（150~180℃），故产生的苯乙烯废气主要为吸附在 SEBS 上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参考《氢化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SEBS）的结构与性能》（合成橡胶工业、北京化工大学 / 中石化北化院），SEBS 经溶液聚合+深度加氢+脱挥工艺，游离苯乙烯单体被高效脱除，残留苯乙烯≤10 mg/kg，项目年用119t/a（TPE塑料颗粒由 SEBS（苯乙烯 - 乙烯 - 丁烯 - 苯乙烯嵌段共聚物）、PP 及白油共混改性而成），故苯乙烯产生量约0.0012t/a（0.002kg/h）。

④颗粒物

拟建项目注塑均采用 2.0~3.0mm 内径的塑料颗粒，粒径均较大，仅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⑤臭气浓度

此外，项目均使用全新塑料颗粒，无废旧再生料，物料热裂解程度低，氨、苯乙烯产生源强较小。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车间无组织逸散量有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治理措施：项目设有 20 台注塑机，其开模方式均为侧开取模，故本次评价拟在各注塑机开模出件口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并配套垂直软质胶帘，顶吸罩长度需大于注塑机出件口长度，宽度均取值 0.2m，顶吸式集气罩距无组织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 0.2m，废气治理工艺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经收集处理后的注塑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放。

单个集气罩面积（F）为：160t、200t、130t、120t 注塑机 $1.2\text{m}\times 0.2\text{m}=0.24\text{m}^2$ （15 台）、320t、500t、400t 注塑机 $1.5\text{m}\times 0.2\text{m}=0.3\text{m}^2$ （有 5 台），由于注塑机可能存在不同时作业的工况，故本次评价要求每台注塑机支风管设置回止阀。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废气收集系统要求，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设置应符合 GD/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 V_x 取 0.3m/s。

根据不同型号的注塑机数量计算，则注塑机总风量约为 $11988\text{m}^3/\text{h}$ ，为考虑集气效率，设计风量为 $150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 0.65m，烟气排放速率 13.9m/s，满足注塑机设备废气抽风需求。

综上，注塑（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垂直软胶帘综合收集（收集效率考虑 80%），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70%），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2）破碎废气 G_{1-2}

本项目设置 4 台破碎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与残次品进行破碎。破碎设备采用高速旋转的刀片对物料进行破碎，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成 2~5mm 左右的颗粒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合计为产能的 3%，其产生量为 39.945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C 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5t/a，年工作时长按 3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5kg/h，产生量极小，且破碎机密闭工作，并置于独立房间内，粉尘逸散至外环境量较少，以无组织排放。

(3) 电火花废气 G₂₋₃

电火花加工主要用于模具生产中的型孔、型腔加工。利用浸在电火花油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本项目模具制作电火花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电火花工艺无产污系数，同时油雾产生量极少，经加强厂房通风换气后无组织逸散浓度较低，周边环境可接受，本次不予定量评价。

(4) 模具维护废气 G₂₋₄

模具在维护工序，将对其涂抹润滑油、液压油，可能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油料使用量少，故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5) 钻孔/打磨加工废气 G₂₋₁₋₂

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在钻孔、CNC 工序，使用乳化液，为湿式加工，故不会产生粉尘，且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会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源强详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脱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6038	0.58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15000	80	70	是	0.865	0.14	9.3	0.721	0.116
		氨		0.121	0.215						0.029	0.052	3.5	0.024	0.043
		苯乙烯		0.0012	0.002						0.0003	0.0005	0.03	0.0002	0.0004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0.015	0.05	通风换气	/	/	/	/	/	/	0.015	0.05	
/	电火花	颗粒物		少量	较低	通风换气	/	/	/	/	/	/	少量	较低	
		非甲烷总烃		少量	较低		/	/	/	/	/	少量	较低		
/	模具维护	非甲烷总烃		少量	较低		/	/	/	/	/	/	少量	较低	
/	钻孔/CNC	非甲烷总烃	少量	较低	/		/	/	/	/	/	/	少量	较低	

4.2.2.2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本项目情况，废气处理效率下降为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注塑(脱模)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0.464	31	1	1	对项目设备定期保养,及时维修,保证其正常工作
	氨		0.172	11.5	1	1	
	苯乙烯		0.0016	0.1	1	1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1	1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1	1	

综上，当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时，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大。因此，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2.2.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要求可知，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废气末端治理技术选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工艺，该治理工艺为可行性技术。注塑废气经上述工艺处理后，有机废气、颗粒物等排放因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表 4-7 本项目废气可行技术要求校核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扩建项目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是

且根据前文产排污核算，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58kg/h，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考虑到减轻环境负担，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气治理设施有效可行。

经核算，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015t/a，年工作时长按 300h/a 计，产生速率为 0.05kg/h，产生量极小，且破碎机密闭工作，并置于独立房间内，粉尘逸散至外环境量较少，以无组织排放。通过上述措施处置后，环境可接受，故处理措施可行。

受车间平面布局影响，设备布置分散，废气输送管道较长，存在一定沿程阻力损失。建设单位通过优化管径选型、提高风机配套风压、强化管道密闭密封，有效补偿长管路压力损耗，保证各工位废气捕集效果。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可有效控制废气逸散，满足环保管控要求。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等文件，鼓励排放 VOCs 的工艺错峰生产，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5%；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35%；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5%。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标准

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4.2.2.4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风量 (m ³ /h)	排放口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106.321961	29.418503	15000	15	0.65	35	13.9	一般排放口

4.2.2.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要求，并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氨、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氨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4.2.2.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

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11.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厂区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经基础减震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在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值可减少 10~15dB (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缘距离/m	室内边缘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注塑机 01	MA1600III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3	-2	1.0	东	43	55.2	15	34.2	1m
									西	7	56.4		35.4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2		注塑机 02	MA1600III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	-2	1.0	东	41	55.2	15	34.2	1m
									西	9	55.9		34.9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3		注塑机 01	BS320-III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9	-2	1.0	东	39	55.2	15	34.2	1m
									西	11	55.7		34.7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4	注塑机 02	BS320-III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7	-2	1.0	东	37	55.2	15	34.2	1m	
								西	13	55.6		34.6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5	注塑机 01	BS200-III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	-2	1.0	东	36	55.2	15	34.2	1m	
								西	14	55.5		34.5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6	注塑机 02	BS200-III	75, 1	基础减振、厂房	-13	-2	1.0	东	33	55.2	15	34.2	1m	
								西	17	55.4		34.4	1m	

				隔声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7	注塑机 01	BS500-III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0	-2	1.0	东	30	55.3		15	34.3	1m
								西南	20	55.4			34.4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8	注塑机 02	BS500-III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7	-2	1.0	东	27	55.3		15	34.3	1m
								西南	23	55.3			34.3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9	注塑机 01	Bi130-M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5	-2	1.0	东	24	55.3		15	34.3	1m
								西南	26	55.3			34.3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10	注塑机 02	Bi130-M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3	-2	1.0	东	28	55.3		15	34.3	1m
								西南	22	55.3			34.3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11	注塑机 03	Bi130-M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	-2	1.0	东	26	55.3		15	34.3	1m
								西南	24	55.3			34.3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12	注塑机 04	Bi130-M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	-2	1.0	东	24	55.3		15	34.3	1m
								西南	26	55.3			34.3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13	注塑机	Bi400-M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3	-2	1.0	东	22	55.3		15	34.3	1m
								西南	28	55.3			34.3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14	注塑机 01	BS120-III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5	-2	1.0	东	20	55.4		15	34.4	1m
								西	30	55.3			34.3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15	注塑机 02	BS120-III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7	-2	1.0	东	18	55.4		15	34.4	1m
								西	32	55.3			34.3	1m
								南	18	55.4			34.4	1m
								北	22	55.3			34.3	1m
16	注塑机 03	BS120-III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9	-2	1.0	东	16	55.4		15	34.4	1m
								西	28	55.3			34.3	1m
								南	22	55.3			34.3	1m
								北	18	55.4			34.4	1m
17	注塑机 01	Bi130-M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2	16	1.0	东	8	56.1		15	35.1	1m
								西	42	55.2			34.2	1m
								南	36	55.2			34.2	1m
								北	4	58.1			37.1	1m
18	注塑机 02	Bi130-M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3	16	1.0	东	7	56.4		15	35.4	1m
								西	43	55.2			34.2	1m
								南	36	55.2			34.2	1m
								北	4	58.1			37.1	1m
19	注塑机 03	Bi130-M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4	16	1.0	东	6	56.7		15	35.7	1m
								西	44	55.2			34.2	1m
								南	36	55.2			34.2	1m
								北	4	58.1			37.1	1m
20	注塑机 04	BS120-III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5	16	1.0	东	5	57.3		15	36.3	1m
								西	45	55.2			34.2	1m
								南	36	55.2			34.2	1m
								北	4	58.1			37.1	1m
21	破碎机 01	/	85, 1	基础减 振、厂房	-20	-15	0.5	东	40	65.2	昼间	15	44.2	1m
								西	10	65.8			44.8	1m

				隔声					南	5	67.3			46.3	1m
									北	35	65.2			44.2	1m
22	破碎机 02	/	8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8	-15	0.5		东	38	65.2	昼间	15	44.2	1m
								西南	12	65.6	44.6			1m	
								南	5	67.3	46.3			1m	
								北	35	65.2	44.2			1m	
								东	40	65.2	44.2			1m	
23	破碎机 03	/	8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20	-14	0.5		西南	10	65.8	昼间	15	44.8	1m
								南	6	66.7	45.7			1m	
								北	34	65.2	44.2			1m	
								东	38	65.2	44.2			1m	
24	破碎机 04	/	8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8	-14	0.5		西南	12	65.6	昼间	15	44.6	1m
								南	6	66.7	45.7			1m	
								北	34	65.2	44.2			1m	
								东	43	55.2	34.2			1m	
25	混料机 01	/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23	-21	0.5		西南	7	56.4	昼间	15	35.4	1m
								南	3	59.5	38.5			1m	
								北	37	55.2	34.2			1m	
								东	43	55.2	34.2			1m	
26	混料机 02	/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23	-22	0.5		西南	7	56.4	昼间	15	35.4	1m
								南	3	59.5	38.5			1m	
								北	37	55.2	34.2			1m	
								东	30	55.3	34.3			1m	
27	雕铣机	C-650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10	-10	1.0		西南	20	55.4	昼间	15	34.4	1m
								南	10	55.8	34.8			1m	
								北	30	55.3	34.3			1m	
								东	28	50.3	29.3			1m	
28	磨床机	/	70,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8	-7	0.8		西南	22	50.3	昼间	15	29.3	1m
								南	13	50.6	29.6			1m	
								北	27	50.3	29.3			1m	
								东	28	50.3	29.3			1m	

29	铣床机 01	/	75,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6	-15	0.8	东	14	55.5	昼间	15	34.5	1m
								西南	36	55.2			34.2	1m
								南	5	57.3			36.3	1m
								北	35	55.2			34.2	1m
30	铣床机 02	/	70,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2	-13	0.8	东	22	50.3	昼间	15	29.3	1m
								西南	28	50.3			29.3	1m
								南	7	51.4			30.4	1m
								北	33	50.2			29.2	1m
31	钻床	/	80,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3	-8	0.8	东	17	60.4	昼间	15	39.4	1m
								西南	33	60.2			39.2	1m
								南	12	60.6			39.6	1m
								北	28	60.3			39.3	1m
32	火花机	/	80,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3	-7	0.6	东	23	60.3	昼间	15	39.3	1m
								西南	27	60.3			39.3	1m
								南	13	60.6			39.6	1m
								北	27	60.3			39.3	1m
33	加工中心	/	80, 1	基础减 振、厂房 隔声	-5	-5	1.2	东	25	60.3	昼间	15	39.3	1m
								西南	25	60.3			39.3	1m
								南	15	60.5			39.5	1m
								北	25	60.3			39.3	1m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声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系统	1	80/1	减振	-22	-5	1.6	昼间、夜间
废气治理风机	1	85/1	减振	-8	-5	1.2	昼间、夜间
空压机	1	85/1	减振	-17	-5	1	昼间、夜间

注：以厂区中心（106.322160,29.418535）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4.2.3.2 预测方法及模式

拟建项目大部分噪声源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a / (1 - 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S = 1250m^2$ 、 $a = 0.05$ ；

Q 为方向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 = 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 = 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 = 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 = 8$ 。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15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东侧厂界（大门及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36m^2$ ，南侧厂界（窗户开口处）透声面积约为 $48m^2$ 。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4.2.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项目 \ 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贡献值	52.2	47.6	60.2	51.9	52.5	47.4	52.3	47.3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10 预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防噪和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2.3.5 降噪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采用低噪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定期对所有机械、电气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防止设备不正常工作带来污染的增强或产生新的噪声源。

②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减震垫，管道采用柔性连接。

③合理布局使噪声值较大的设备布置在厂界较远的位置。

综上，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1.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包材、不含油金属屑。

①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主要来自修边的过程、不合格产品主要来自检验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仅为产能的3%，约39.94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塑料）。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加工。

②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未沾染化学品的原料包装袋、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材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17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900-003-S17（废塑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模具：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模具产生量一月约3个，项目废模具产生量约为1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属于SW17类可回收物，代码为900-013-S17（报废机械设备或零部件）。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废乳化液桶、废电火花油桶、废润滑油桶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电火花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废油：项目设备保养油料主要为润滑油和液压油，每年更换1次，废油产生量合计约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液压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过滤棉：拟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拟建项目日常机械设备维修均要使用手套、棉纱，会产生维修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脱模剂桶、废乳化液桶、废电火花油桶、废润滑油桶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料及化学品等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桶，产生量约为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桶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号）等文件对活性炭填装及管理要求，本项目使用碘吸附值650~1200mg/g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吸附率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标准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进行计算。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产生量为3.59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9.988t/a（产生量3.595*5+

注塑有机废气吸附量 2.013)，项目厂区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活性炭总填装量约为 3t/a，则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或 500 小时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危险废物。厂区应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企业应保障设施设备及操作人员安全，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会产生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7-09）类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项目模具生产工序会使用到乳化液，定期更换，根据用水核算章节计算得出，项目产生废乳化液约为 2.9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项目使用乳化液等进行湿式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5t/a。含油金属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00-08。含油金属屑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设置架空过滤网和托盘，靠重力作用将油类物质和含油废金属分开（以不滴落油类物质为沥干标准），过滤下来的乳化液滴落至托盘内，定期收集后做危废处理，含油废金属经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标准要求，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电火花油：项目电火花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电火花油，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电火花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废电火花油经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危

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隔油器油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隔油器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 HW08 含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工作人员 40 人，非住宿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20kg/d（6.0t/a）。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14~16。

表 4-1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类别	固废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处理措施
一般 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 合格产品	SW17 900-003-S17	39.945	39.945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废模具	SW17 900-013-S17	10.8	10.8	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未沾染化学品的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1	0.1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50.845		
危险 废物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94	2.94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 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单位收运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988	19.988	
	废油	HW08 900-218-08 900-217-08	0.05	0.0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0.01	
	废含油抹布手 套	HW08 900-249-08	0.02	0.0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5	1.5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1	0.01	
	废化学品包装 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空压机含油废 液	HW09 900-007-09	0.05	0.05	
	隔油器油渣	HW08 900-210-08	0.01	0.01	
危险废物合计			24.598		
生活垃圾	/	6.0	6.0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94	模具生产	液态	乳化液等	T	1个月	桶装密闭收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988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T	3个月或500小时	袋装密闭收集
废油	HW08	900-218-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3个月	桶装密闭收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废气	T/In	3个月	袋装密闭收集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维护	固态	矿物油等	T, I	不定	桶装密闭收集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1.5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等	T, I	不定	分类堆放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0.01	电火花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3个月	桶装密闭收集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2	拆包等	固态	矿物油等	T, I	1个月	分类堆放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5	空压机	液态	矿物油等	T	不定	桶装密闭收集
隔油器油渣	HW08	900-210-08	0.01	隔油	液态	矿物油等	T, I	不定	桶装密闭收集

4.2.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厂房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10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或回用于生产。

厂房内设置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8m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量为 24.598t，采取 3 个月转运一次，故单次贮存量约 6.15t，危废贮存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8t，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量贮存需求。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8m ²	桶装暂存	8t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分类堆放		
	废油	HW08	900-218-08 900-217-08		桶装暂存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分类堆放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249-08		袋装暂存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分类堆放		
	废电火花油	HW08	900-249-08		桶装暂存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分类堆放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桶装暂存		
隔油器油渣	HW08	900-210-08	桶装暂存				

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④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⑤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⑥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⑦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废贮存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1）一般规定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

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②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贮存库不贮存涉及粉尘、VOCs、酸雾等有毒有害气体。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5、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桶和垃圾箱，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能够实现无害化，对环境影响较小。

11.3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成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

（1）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2) 一般防渗区：模具生产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磨床机、钻床等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

(3) 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分区管控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冷镦成型机、冲压机、机加工、滚丝机等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	模具生产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大于等于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	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

11.4 环境风险

3.4.1 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对应临界量比值 Q ，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存量 (t)	q/Q
1	脱模剂	50*	0.0088	0.000176
2	润滑油	2500	0.018	7.2E-06
3	液压油	2500	0.018	7.2E-06
4	火花油	2500	0.018	7.2E-06
5	乳化液	50*	0.018	0.00036
6	危险废物	50*	8	0.16
合计				0.160558

注：①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值。
危险废物按照贮存库最大贮存量计算。

经计算：项目 $Q = 0.160558$ ，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4.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涉及注塑、机加工工序，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风险为化学品、油品、危险废物泄漏、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害后果
1	化学品库房	脱模剂、油品等	油料等为易燃物质，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危险废物贮存点	废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等	燃烧产生污染物，污染大气环境，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3	废气治理设施	生产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3.4.4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物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转运、储存过程中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料（包括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剂等），因此在其贮运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油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油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4)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各类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5) 火灾事故

由于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润滑油、液压油等）为可燃物质，遇明火会造成火灾事故。可燃易燃物料火灾事故处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消防废水。

3.4.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厂区内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负责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

②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和辅助设备定期检修。

③加强管理，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及安全消防部门汇报，以便得到有效监管。

④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实行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⑤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

⑥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⑦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

(2)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应采取“六防”措施，地面和墙脚 30cm 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②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起火事故，可及时有效地进行扑救。

③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设置标识标牌，并明确规定危废标签需包含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实现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

(3) 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库房应保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禁止在周围吸烟，配备完善的防火及灭火装备，应具有良好的排风通风措施。

②油类加料和取用时，注意流速、轻装轻卸，防止取用容器损坏。

③油料下方设托盘，防止油料泄漏。

④液体原料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常温常压室内贮存，避免极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

⑤油类物质等物料暂存于专用的化学品库房内，底部设置托盘，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贮存量较小，不易引发较大火灾事故，小型火灾事故可通过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灭火。若发生燃烧，将会导致人身危险危害、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和环境污染。因此，应配备干粉灭火器、消防沙、吸油毡等消防应急物资。

⑥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厂区防范内保持足够的、有效的灭火器，并且放置于明显的位置，取用方便，不能被阻挡，使用方法张贴于现场，人人会用，失效的灭火器不能存放于现场，避免造成混乱。

(4) 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①当现场操作工发现脱模剂、润滑油等储存容器泄漏时，企业的预警系统启动，立即报告车间负责人，同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先切断泄漏源。

②车间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组织现场工人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耐碱橡胶靴、塑料手套，尽快切断泄漏源。

③当化学品泄漏事故进一步扩大得不到有效控制时，车间负责人应在事故发生 10min 内报告应急救援总指挥，同时尽可能降低泄漏源强。

④应急总指挥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启动本《预案》。

⑤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应急救援小组应在 5min 内进入应急准备状态。

⑥现场处置组首先进入事故现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速度将中毒或受伤人员脱离现场。

⑦现场处置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泄漏的脱模剂、润滑油等首先收集于容器内，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⑧疏散引导警戒组应在事故现场周围设警戒岗，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⑨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进行疏散撤离。下达了疏散撤离命令，疏散引导警戒组引导人员撤离。当事故状态得到控制，由环境监测人员负责对现场空气进行检测分析，达到安全要求后通知总指挥，由总指挥下达终止救援

	命令。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含脱模、烘干) 氨、颗粒物、苯乙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在每台注塑机出件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设置垂直软质胶帘加强废气收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支管汇至主管,收集后的废气采用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氨、苯乙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破碎置于独立密闭房间内进行,粉尘经室内自然沉降,未沉降部分以无组织方式排至外环境;模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由于粒径较大,由厂区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电火花工序会产生少量油雾,由于产生量极小,为无组织排放。评价提出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TP、TN、石油类	地面清洁废水经新建油水分离器(处理能力为0.8m ³ /d)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100m ³ /d,富余处理能力为50m ³ /d)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工业园C区污水处理厂,再经九龙工业园C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汇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TP、T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2025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等效A声级	本项目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位于厂房1F东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不合格品、废模具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危险废物	位于厂房1F南侧,建筑面积约8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在地坪上方设置托盘,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并设置标识标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具体分区防渗情况如下：</p> <p>(1)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外其他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地面采取水泥硬化。</p> <p>(2) 一般防渗区：模具生产区、空压机房、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磨床机、钻床等设备下方设置接油盘。</p> <p>(3) 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防渗技术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储存区上方设置托盘，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成立应急事故处理部门；贮存危险品物质时，贮存容器、方法、贮存量、环境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有专人保管。</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p> <p>②对各种环保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p> <p>③开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执行标准编制并提交；</p> <p>④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检查，巡检，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在专门区域分隔存放，减少固体废物的转移次数，防止发生撒落和混入的情况，加强固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贮存场应按照 GB 18597 相关要求执行，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正式调试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3、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检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运行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六、结论

重庆梦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医疗耗材和通用机械塑料件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园区规划。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所采用的环保措施技术经济合理可行，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和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因此，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排入外 环境)	COD (t/a)	0	0	0	0.0286	0	0.0286	+0.0286
	SS (t/a)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BOD ₅ (t/a)	0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氨氮 (t/a)	0	0	0	0.0029	0	0.0029	+0.0029
	TP (t/a)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TN (t/a)	0	0	0	0.0086	0	0.0086	+0.0086
	石油类 (t/a)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	0	0	0.865	0	0.865	+0.865
	氨 (t/a)	0	0	0	0.029	0	0.029	+0.029
	苯乙烯 (t/a)	0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颗粒物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t/a)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0	0	0	50.845	0	50.845	+50.845
	危险废物 (t/a)	0	0	0	24.598	0	24.598	+24.598
	生活垃圾 (t/a)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